OCT282022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23193939 日期：2022年10月28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29，L-1A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电子商务和画框商店企业，寻求根据L-1A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首席财务官。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合格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高管职务。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将在美国受雇于管理或高管职务。申请人对该决定提出上诉，主张受益人的美国雇佣将属于高管职务。我们驳回了上诉，维持审理主任的认定，即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将受雇于高管职务。申请人此后又提交了五次动议，我们均已驳回。现本事项因复议动议再次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另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复议动议。

一、动议要求

复议动议基于法律理由，必须(1)陈述复议的理由；(2)证明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以及(3)证明该决定基于初始决定时的记录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二、分析

作为初步事项，我们注意到，根据法规，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8 C.F.R. § 103.5(a)(1)(i)。在本案中，先前的决定是我们2022年5月12日的决定，在该决定中我们驳回了申请人先前的复议动议。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通过当前动议证明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

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尽管申请人还请求我们审查其申请被否决和上诉被驳回的 underlying 依据，但这些事项并未适当地提交至本办公室，因为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并未涉及它们。

A. 程序历史

我们于2018年10月10日驳回了申请人对审理主任决定的上诉，申请人此前已提交了四次复议动议和一次重新开案动议，我们亦均已驳回。

申请人的第三次动议未及时提交，我们以此为由予以驳回，并援引8 C.F.R. § 103.3(a)(2)(v)(B)(1)的法规。1 申请人的第四次动议，即对驳回迟延的第三次动议的复议动议，亦被驳回。在该决定中，援引8 C.F.R. § 103.5(a)(1)的法规，我们指出，如果申请人证明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范围，USCIS可以宽恕重新开案动议的未及时提交。然而，在本案中，申请人并未证明，甚至未主张，其于2020年1月未及时提交重新开案动议是合理的或超出其控制范围的。

在其第五次动议中，申请人表示其认为适用于动议的33天提交期限应以工作日而非日历日计算，因此其第三次动议的未及时提交应予宽恕。我们认可了这一解释，但驳回了复议动议，认定申请人未能履行其责任，证明其重新开案动议的迟延提交是合理的或超出其控制范围的。2 此外，我们认定申请人的复议动议未能证明我们驳回第四次动议时如何错误适用了法律或USCIS政策，该第四次动议对重新开案动议的未及时提交未作任何解释。

B. 复议动议

如前所述，本事项现因复议动议再次提交至本办公室。在支持该动议的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并未主张我们驳回其第五次动议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而这是8 C.F.R. § 103.5(a)(3)所要求的。事实上，申请人承认先前动议的迟延提交是“ 我方的错误 ”。申请人请求对适用于动议的法规要求给予“ 一次性放宽 ”，并请求我们重新考虑其关于受益人将在美国受雇于高管职务的主张。就此而言，申请人重复了其第一次和第二次复议动议中提出的主张，而我们已在驳回那些动议时予以处理。

8 C.F.R. § 103.5(a)(1)(i)的法规将我们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权力限于申请人已表明“ 正当理由 ”的情形。因此，要获得复议，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正式的提交要求（例如提交正确填写

1 我们于2019年12月11日驳回了申请人的第二次复议动议，申请人于2020年1月17日提交了其第三次动议。因此，其未满足8 C.F.R. § § 103.5(a)(1)和103.8(b)规定的33天提交期限。
2 相关法规未说明33天提交期限是指日历日还是工作日，但“ 日 ”一词通常指任何日历日，不排除周末或节假日。我们认定，由于法规中没有具体语言说明“ 日 ”仅指工作日而非星期六、星期日和节假日，申请人假定提交期限以工作日而非日历日计算是不合理的。

完整的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并附正确费用），还必须表明给予动议的正当理由。我们不能批准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参见8 C.F.R. § 103.5(a)(4)。

在此，申请人的动议未主张我们先前决定中存在任何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不符合8 C.F.R. § 103.5(a)(3)所述的复议动议要求。因此，该动议必须被驳回。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